

重  
詳  
定  
刑  
統

重詳定刑統卷第三 名例律

**疏**

律條六并疏  
起請條二

令救條十

誣告比徒

及出入罪比徒

犯流徒罪

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  
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誣告比徒

及出入罪比徒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  
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  
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  
重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  
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

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

**議曰**

除名免官免所  
居官罪自差降

一嘉業堂校刊

故量輕重節級驛犯等類比徒流外之職品秩注云

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議曰**

假有人

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竊一匹若事實盜者合杖八

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

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竊五匹科徒

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

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

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

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

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卽是官司出入除

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

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爲保

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

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議曰**

謂誣告及出入之罪

注云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從反坐等重法科之

不復仍准比徒之法

又云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

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議曰**

依格道士

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應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

失者各從本法

犯流徒罪

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

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

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移鄉

人家口亦准此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

願還者放還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下條准此

**疏**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注云本條稱加役

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

**議曰**

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者疾之色卽是應配之人

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爲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云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卽於配處從戶口例

**議曰**

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卽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卽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又云妻妾從之

**議曰**

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

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

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卽假僞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爲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

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又云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議曰**

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

者聽之

又云移鄉人家口亦准此

**議曰**

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

得棄放妻妾皆准  
流人故云亦准此

又云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

放還

**議曰**

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尙書省流人若到配

聽還既稱願還卽  
不願還者聽住

又云卽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議曰**

依本條造畜蠱

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  
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云下條准此

**議曰**

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准上法聽還上有下條

准此之語下條准上法之文家口  
合還及不合還一准上條之義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

謂從道

口仍准上法聽還  
日總計行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  
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卽逃者身死所隨家

**疏**諸流配人在道曾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

**議曰**

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程各不同但車馬

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爲限

注云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議曰**

假有配流

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卽不在赦限

又云有故者不用此律

**議曰**

故謂病患死亡及請假之類准令臨時應給假

者及前存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又云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議曰**

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

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又云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卽逃者身死所

隨家口仍准上法聽還

**議曰**

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卽逃者身

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  
年內願還者准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周親

成丁者上請犯流罪者權留養親

謂非會赦猶流者

不在赦例

仍准同季流人未上道  
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課調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

周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卽至配所應侍合

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疏**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

周親成丁者上請

**議曰**

謂非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



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周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敕處分若赦許充侍家有周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矣家無周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周親其曾高於曾玄非周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又云犯流罪者權留養親注云謂非會赦猶流者

**問**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須

請上又云不在赦例注云仍准同季流人未上道在限

內會赦者從赦原 **議** 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

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又云課調依舊 **議** 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

**問** 死罪囚家無周親上請赦許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答** 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爲流人但死罪上請赦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况律無

不免之制卽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

謀難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需恩理用爲允

**又問** 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

急輕重不類 留侍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

義有惑焉 死罪上請唯聽赦裁流罪侍親准律合住合住

**答曰** 者須依常例赦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

比同曹判之色以 此甄異非爲重輕

又云若家有進丁及親終周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

者依常例 **議曰** 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周

配之法計程會赦 親進丁及親終已經周年者並從流

者一准流人常例 又云卽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

居作 **議曰** 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

**問曰** 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 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

谷曰

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卽須改斷從斬准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准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准此應陰贖者各依本法。

獄官令諸流人應配者各依所配里數無要重城鎮之處仍逐要配之唯得就遠不得就近

唐乾元元年二月五日敕節文其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贓如有親年八十以上及疾疹患在牀枕不堪扶侍更無兄弟□□□終養其流移人等亦准此限

唐寶應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敕節文覆訖合流者

省司便配所流州

**准**唐建中三年正月六日敕諸色人及左降官身死宜並許親屬收歸本貫殯葬其造畜蠱毒移家口不在此限

臣等參詳應左降官及流貶配并收管人等身死者並許親屬取便收葬

**准**唐貞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敕節文自今以後流人及左降官稱遭憂請奔喪者宜令所司先奏聽進止

**准**唐元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敕節文自今以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宜並從到任後經五考滿許

量移考滿後州府具元貶事由及到州縣月日申刑部勘責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詞是責授正員官者並請至五考滿如本犯十惡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託休□□逆緣累及犯賊合處絞刑及除名加役流等囚而貶者奏聽進止其餘賊犯是徒流以下罪囚而貶降者請同餘貶官例處分仍請編入格條永爲常式

准唐開成四年十月五日敕節文從今以後應是流人六載滿日放歸

准唐開成四年十月五日敕節文從今以後應是流人□□名者六載以後聽敘

臣等參詳以上三件今後如有此色人至上件  
年限所司臨時奏聽

敕旨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

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

亦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所流至配

同者亦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

准折決放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仍從老疾台侍者

**疏**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注云妻年二十一以

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議曰應役者謂

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

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

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

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

九以下其殘疾既免

**問**

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

**答**

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問**

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

**答**

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

**問**

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及犯徒罪以上獄

**答**

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疏駮鞫讞

**問**

通居官之人雖非丁之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

**答**

丁若兼丁逃走非在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

**問**

之限如家人犯徒事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

**答**

同無丁便是長共姦詐即同有丁之例依法役身

**問**

犯徒坐家內更無兼丁若為決放

**答**

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

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在是堪糴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  
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決放尊卑長其  
夫妻並徒更無兼  
丁者決放其婦

又云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議

者云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徒一年加杖一

二十卽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云

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

丁應加杖者亦准此

又云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

數准折決放

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

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

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卽三十日當杖十若

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卽是三十

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

十卽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六十

杖一百八十卽五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

十日合杖二百卽五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

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卽七十二

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

云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又云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注云親老疾合侍者仍



從加杖之法

**議曰**

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

殺傷論以鬪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  
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  
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准**

獄官令諸犯徒應配居作者在京送將作監婦人

送少府監縫作在外者供當處官役當處無官作者

聽留當州修理城隍倉庫及公廨雜使配流應住居

作者亦准此婦人亦留當州□□□配舂又條諸流

徒罪居作者皆著鉗若無鉗著盤枷病及有保者聽

脫不得著巾帶每旬給假一日臘寒食各給二日不

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陪日役滿遞送本屬

**准**

唐元和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敕節文自中及外徒

□□□及年月滿日並令奏知并申牒臺省及□□  
寺其徒人便任遞歸本管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

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若習業已成能

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

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

應流者配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議曰工樂者工屬少

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

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

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又云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

役三年注云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議曰**

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

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台流二

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

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

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不得過四年故三年

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又云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

各加杖二百

**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

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

觀生及天文生以其主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闈人並

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為給使諸王以下為

及太

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准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

色敘限各依常法

又云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年縱使起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又云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議

**回**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

亦決杖一百卽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又云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其本法無

流所以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

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卻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 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

**答曰** 犯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

罪聽從官當減贖法注云造畜蠱毒婦人爲復總及工樂以否

**又問** 知此注唯屬婦人爲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 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

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

重詳定刑統卷第三

毒並須配遺故於工樂等留住以下立例注云造畜蠱

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總攝不獨爲婦

文人生

重詳定刑統卷第四

名例律

刑律

律條八并疏

式敕條二

起請條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并勿徵

平贓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

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爲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又云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又云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議曰已至配流

犯流者亦准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流卽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又云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

者准加杖例

**議曰**

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律

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

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犯罪雖

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杖以

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准無兼丁例決

**答曰**

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

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准徒加杖

又云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

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議曰**

累流徒應役四年

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開又犯杖九

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

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

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

刑曰

二



過二  
百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

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

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

各從官當除免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

加刑緣坐應配沒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

備受贓者備之

疏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

贖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鬻者並不爲奴今

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  
以上及廢疾爲矜老小  
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 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

**答** 上條即言收贖未如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

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云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

至配所免居作贖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

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

許贖會赦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罪此

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

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

不同雖是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

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

者上請

**議曰**

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憊思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為老

耄篤疾憊思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雖原故反逆及殺人准律應合死者曹司

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敕裁

又云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官當

除免法

**議曰**

盜者雖是老少及篤疾並為意在貪財

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弟姊傷

合除名盜五匹以上合免官

**問曰**

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

**答曰**

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蓋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

**問曰**

既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殺己父母不傷若為科斷

**答曰**

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

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

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

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

明輕雜犯死刑尙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

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爲惡逆或愚癡

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准禮仍爲不孝老

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

以官當官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

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  
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  
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  
生文自須依法  
除名死依贖例  
又云餘皆勿論  
**論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  
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又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注云緣

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

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

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又云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

備之教令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

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幼小用還徵老

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謂

**問曰**未如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者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告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

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

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

小論

**疏**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

以下犯罪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

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

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若為科

**答**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

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

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

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  
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  
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與  
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  
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  
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

有故作者准格仍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又云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議曰**

假有六十九

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准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卽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又云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議曰**

假有七歲

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

時犯罪長大

發依幼小論

**准**刑部式諸准格敕應決杖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疾並斟量決罰如不堪者覆奏不堪流徒者亦准此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篤疾並放不須覆奏

**准**唐天寶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敕節文刑部奏准律  
八十以上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  
人收贖餘皆勿論臣等眾議八十以上及篤疾人有  
犯十惡死罪造偽劫盜妖訛等罪至死者請矜其老  
疾移隸僻遠小郡仍給遞驢發遣其犯反逆及殺人  
奏聽處分其九十以上十歲以下請依常律敕旨依  
奏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并勿徵

平贓

諸彼此俱罪之贓

謂計贓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若盜人所盜之

物倍贓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即簿斂

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罪



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卽緣坐家口  
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諸彼此俱罪之賊注云謂計賊爲罪者

**議曰**受財

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賊罪依法與財者  
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爲罪者

又云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議曰**

謂甲弩子稍旌旗幟  
幟及禁書寶印之類

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  
彼此俱罪之賊以下並沒官

注云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議曰**

假有乙盜  
甲物丙轉

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  
不合更得丙贓乙卽元是盜人不可以贖資盜故倍

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  
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

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  
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

其肉及錢私家合有准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  
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

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准此

又云取與不和注云雖和與者無罪

**議曰**

取與不和謂恐喝詐

欺強市有贖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贖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

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議曰**

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

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又云卽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

並從赦原

**議曰**

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

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又云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議曰**

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尙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又云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議曰**

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

**問**

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

謀反大逆罪極誅夷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

為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為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卽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諱以賊人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

轉易得他物及生

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

別犯流及身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若

計庸賃爲賊者亦勿徵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  
贓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依赦降原

**疏**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注云轉易得他

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議**

在律正贓唯有六色  
強盜竊盜枉法不枉

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  
以此贓而人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

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  
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卽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  
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

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  
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  
是興生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

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

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  
知情者亦

入後人

**又問**

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

知是贓婢本來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

主還

又云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注云別犯流及身死

者亦同

**議曰**

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於其流死其贓不徵若

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盡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為

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又云餘皆徵之注云盜者倍備

**議曰**

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

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倍備之盜者倍備解贓贖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

尺之類

又云若計庸賃為贓者亦勿徵

**議曰**

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

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貨謂  
碾礮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貨價爲坐既計庸貨爲賦  
其賦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  
賦並亦不徵餘條庸貨皆准此

又云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賊謂會赦

盜詐枉法三色正賊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賦故  
云猶徵正賊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賊

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賊猶徵未知

**答曰**此賊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彼此俱罪之賊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  
罪正賊猶徵如注其賊追沒於法何疑

又云餘賊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

降原謂餘賊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

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內未  
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

據贖銅餘贖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  
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

者唯爲贖銅生文  
不爲餘贖立制

**問**

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

**答**

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銅符到日爲限其徵

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  
到徵日爲限若取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

准律正贓見在各還官主已費用者死及配流

勿徵餘皆徵之注云盜者倍備疏云盜者倍備

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臣等參詳近來盜賊多

不徵倍備之律伏請不行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平功庸者計  
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騾驢車亦同其船及礮礮  
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諸平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議曰**謂

罪人所取之賊皆平其價直准犯處當時上絹之價  
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賊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  
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嵩州事發鹽已費  
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  
於嵩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懸平若在犯處可以將賊對平如其先已費損  
遠或近並合又有獲賊之所與犯處不同或

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賊依令准中估其獲賊去犯處遠者止  
合懸平若運向犯處准估其物即須腳價生產

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偽斯起人  
糧所出無從同遺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賊

**答曰**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外蕃既是殊俗不可據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  
准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

價定作



又云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馳驟驢車亦同

**議曰**

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馳驟驢車計庸皆准此三尺

故云亦同

又云其船及碾磴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議曰**

自

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開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不可准常賃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沽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日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又云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議曰**

假有借債一頭乘經百日

計庸得絹七匹二丈驢畜止直五匹此則庸多仍依五匹爲罪自餘庸賃雖多各准此法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

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

物謂非私所應有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

復罪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

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蔽匿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其囚犯逃

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

日限外計之

**疏**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不和爲略前已解

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匿俱人

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

同共知違法又云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

**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

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  
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

又云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議曰**

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

藏匿者

又云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議曰**

在令置官各

廣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  
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  
蔽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又云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議曰**

詐假官者身

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  
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  
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  
假授人官或僞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  
知假而受之

又云若詐死私有禁物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

書之類

**議曰**

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書者注

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麻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又云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

媒保不坐

**議曰**

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味爽以前並從赦免唯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

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應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爲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内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又云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議曰**

從略和誘

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内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尙未充故得無罪

注云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爲蔽匿議曰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卽承爲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臣解和極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之

又云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議曰程者依令公

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加此之類是爲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卽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准事給程以爲期限

又云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

不論本罪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卽逃亡會赦之後罪

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卽同在家亡法卽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云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議曰**

上諭蔽匿既以百日之外

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

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人道詐復除避木業增減年紀侵隱固田脫漏戶口

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諸會釋曰會猶遇也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

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

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云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議曰依令王

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

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

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准此若不依令文卽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又准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

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卽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准良人之例

注云私人道詐復除避本業議曰私人道謂道士女

度者是名私人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卽如大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藩投化給復十年放賤爲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云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議

**同**增減年紀謂增年人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侵他人園田及有私隱盜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爲脫隱戶不附爲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木犯之律

注云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議曰監臨謂於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

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

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

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臣合得罪否

**答曰**

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臣罪同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

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卽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臣未合得罪

**又問**

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旁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

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重詳定刑統卷第四

重詳定刑統卷第五 名例律

**金**

律條八并疏 勅條一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同職犯罪

公事失錯自舉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共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贓猶微如法

其輕罪雖發因

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

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周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

謂止坐不赴者身 卽自首不

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

罪二等坐之卽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其於人損傷

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於物

不可備償

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卽事發逃亡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若越度關及姦

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

首之例

**疏**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議**

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

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密牒雖未嘗入曹局卽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

得成首

注云正賊猶徵如法

**議曰**

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贖稱如法者同未首

前法徵還官主在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還主

又云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議曰**

假有盜牛

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又云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議曰**

劾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又云卽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

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議曰**

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

不限親疏但遣代首卽是若若於法得相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

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釋詁猶猶其小功總麻相隱既減凡人三

等若其爲首  
亦得減三等

注云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周雖捕告俱同自

首例

**議**

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周者謂非

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歷出降無服各依本服周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又云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注云謂止坐

不赴者身

**議**

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相

赴不得免罪謂止罪不赴者身首  
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又云卽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至死者聽減一等

**議**

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贖首云

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匹雖首

十四匹餘一匹是爲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  
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匹自  
首十四匹餘有十匹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爲其自悔

心罪狀因首而發  
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

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姓

**答**

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爲科斷

**問**

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雅止舅與凡人

**答**

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爲

**問**

從輕合答四十年其謀殺親舅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

**問**

人唯極徒坐謀殺親舅罪乃至流謀殺凡人合徒三

**答**

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准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

**問**

年不言是舅首陳

**答**

不盡處徒一年

**問**

乃一家漏十八口並是有課役

**答**

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

**問**

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

**答**

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

**問**

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

**答**

一張輕重不同若爲科處

**答**

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實至死

一聽減等

**又問**

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四匹罪合

罪

**答**

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何

可科唯有因事不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  
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  
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  
故出人徒流為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  
請求施行為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  
首訖不可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云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義**

竊盜十四止首五匹五匹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  
不盡之數科之科之義是覆上文亦與罪之義  
不殊不盡贓多  
至死者減一等

又云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議曰**

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

減罪二等坐之

又云卽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議曰**

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又云其於人損傷

**議曰**

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爲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

人

注云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

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議曰**

假有因盜故殺人傷或過失殺傷財主而

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本



又云於物不可備償注云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議曰**

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白文書甲弩旌旗幡

備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

又云卽事發逃亡注云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

亡之坐

**議曰**

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

聽減二等

又云若越度關及姦注云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曰**

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首不原

又云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議曰**

天文玄遠不得

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准**唐大中五年十月六日敕節文今後應有官典犯

贓及諸色取受但事全未發覺以前能經官陳首卽  
准律文與減等如事發已有萌兆雖未被追捕勘問  
亦不在許陳首之限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

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及輕重等

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

常赦所不原者依法

卽因罪人以致

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恩  
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

例

**疏**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

**議**

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

犯別犯而共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此之類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首

律稱應死未須

注云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議**

斷訖准犯合死

逃走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  
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准捕亡律若死罪之囚  
不必捕格方便  
殺得者亦是

又云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

**議曰**

假有五人

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卽  
是獲半以上及從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  
故云皆  
除其罪

注云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議曰**

常赦所不原者謂  
雖會大赦猶處死

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  
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 捕得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其逃走六人歸首又

**答曰** 律問相捕之法本爲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

少依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多以捕  
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  
多獲少亦須首獲  
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

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

**答曰**

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

其逃

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

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

**又問**

總麻以上犯罪共亡

**答曰**

總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尙許減罪

文若

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

又云

卽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

等

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

又聽減

罪二等

又云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

**議曰** 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類

又云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議曰** 其應加杖

奴婢犯流而被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

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 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 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應減在律

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疏**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上首露者與經官司自

首同 **議曰** 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

將告而於財上首

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 假有甲盜乙絹五匹經乙自首乙乃取

**答曰** 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贖取

又云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

等坐之 **議曰** 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

減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匹合流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

又云卽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議曰** 財主應坐謂

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

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

別將新物私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

若以本物卻還得免計贓爲罪仍依盜不得財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

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同職犯罪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

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

官上之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卽無四等

官者止准見官爲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

以失論卽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

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減謂首減首從減從檢句

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

較正者減下從一等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

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 **議曰** 同職者

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卽大卿

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若主典檢請有失卽以

是爲四等各以所由爲首若主典檢請有失卽以

典爲首丞爲第二從少卿二正爲第三從大卿爲第

四從卽主簿錄事亦爲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

丞爲首少卿二正爲第二從大卿爲第三從典爲第

四從主簿錄事

當同第四從

注云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

官 **議曰** 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

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科同丞者便卽無罪假如丞

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直云依判卽同前正之

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准此其

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准長官及檢尙官

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閱一是一

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准



此

刑三

**問曰**

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

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即乖失者依法得罪唯

通判長官合  
理除悉不論

又云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為法即無四

等官者止准見官為罪

**議曰**

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

等為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者自當首罪句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為關成之類無通判官闕丞即至關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假主典檢請有失丞為第二從令為第三從錄事同為第三從下州縣市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准見官二等之罪

又云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議曰**

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

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爲首不覺者爲從仍爲四等科之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

**問曰**

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匹判官不覺依

書失減

文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減爲復於

**答曰**

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爲坐取贓事在案外增

**又問**

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

**答曰**

假令主典爲首還合流坐判官爲從合徒三年

第三從

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梳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

本應例減仍

各依本法

又云卽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

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注云減謂首

減首從減從

**議曰**

餘官者謂比州比縣驛泚及省

上官者在京諸司非省臺及諸州向尚書省諸縣向

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尚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

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為四等法

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准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

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

首二等同職遞為四等首從減之

又云檢句之官同下從之罪

**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

句者署名句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

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

從其無檢句之官雖判官發辰句稽若

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句檢之坐

又云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

下從一等

**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

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

卻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省以下

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

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

唯在錄事以上故所  
掌主典律無罪名

又云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議**

辭狀隱伏者謂脫錯

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故云  
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公事失錯自舉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  
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其官文  
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  
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議**

公事失錯謂

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  
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  
既無此文但未發  
自言皆免其罪

又云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議曰**

應連坐者

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句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  
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句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  
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  
檢句之官雖舉彼此並無罪責

又云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議曰**

斷罪失錯已行

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  
役訖此等並爲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  
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  
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  
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  
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又云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

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議曰**

文書謂

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  
定後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  
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  
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

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較案  
成以後額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  
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  
五日注云其被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此等抄寫  
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較案不別給程卽是當  
日成了違合限日皆是自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  
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  
爲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  
既因公罪句官亦合連坐句檢之官舉訖餘官

何故  
得罪

**答曰**

公坐失錯事可追喚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於  
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句官糾出故不免科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誚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

止坐尊長

於法不坐者歸罪於  
其次尊長謂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

從論卽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

**疏**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

共犯止坐尊長 **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

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罪

注云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 **議曰**於

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歸罪於其次

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即

以共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

者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

獨坐 **又云**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議曰**侵謂盜竊財

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足以不獨坐尊長

又云卽其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

人以常從論

**議曰**

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  
意其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箱五匹

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爲首處  
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諸其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  
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卽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  
闕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論** 諸其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

本律首從論

**議曰**

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毆告所親及  
侵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

假有甲句他外人乙共毆兄甲爲首合徒二年半乙  
爲凡闖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句  
人盜已家財物十匹卑幼爲首合笞三十他人爲從  
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爲首  
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  
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別者皆准此



又云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讀**

案賊盜律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

法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自二人共謀殺

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為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

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又云即強盜及姦略人為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

度越度關棧垣離者亦無首從

**讀** 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

自犯不為首從略人為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闌入

者謂闌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

亡者假使十人皆征身各闌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

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為越關謂檢料之處棧

謂壘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解垣墻離謂不築墻垣

唯以藩籬為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

云亦無首從

其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諸其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  
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鞠問是實還依首論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其增  
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若枉入人徒年者卽計  
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  
五十日者折一年卽當年無課役  
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卽以杖笞贖直  
准減徒年

**論**

諸其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

徒則決其從罪

**讀**

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  
徒一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

本爲從遂卽逃亡甲被鞠問稱乙爲首更無證  
徒卽須斷甲爲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又云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鞠問是實還依首論通

計前罪以充後數

**議曰**

後捉獲乙稱甲爲首竊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

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直減徒一年  
杖銅減半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  
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即須更  
杖以充後數

**問曰**

有甲乙二人犯盜准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

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即  
自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爲處分

**答曰**

流罪准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年爲贖

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犯加役流自合三  
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須更配遠流即是通計前  
罪配所爲  
折居作

又云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議曰**

假令甲有九

年詐爲從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  
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斤者

還之是名前輸贖  
物後應還者還之

又云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議曰**

此說

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

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

徒一年前此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一人

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

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亦合

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

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

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又云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

**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役而徒

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枉在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

丁庸若枉三十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

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不

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

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上法折除其

判官得罪自依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

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云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

一年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

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五十日役

斷為

注云卽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役者

通折二年番役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早澇及遇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於枉入徒役聽折

課役相須本欲爲其准折若曾蒙恩復及遭霜旱依

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又云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卽以杖笞贖直准減徒

年

**讀**

假有本半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准徒

前一年贖銅二十斤卽是十八日徒當銅一斤准笞十  
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卽以五斤之  
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

重詳定刑統卷第五